

##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战略投资者解除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博讯”或“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战略投资者解除〈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因素，经与战略投资者陈建辉沟通，陈建辉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解除此前公司与陈建辉已签署的《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与陈建辉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 （一）合同主体

甲方（发行人）：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陈建辉

#### （二）主要内容

甲乙双方于2020年4月15日签订了《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以下合并简称“原合同”）。

现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原合同的约定，全面终止原合同，并达成本协议如下：

1、甲乙双方同意，原合同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双方就原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均告终止，且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确认，双方就原合同的签订、履行及终止无任何争议和纠纷；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就原合同的签订、履行及终止向对方提起任何请求、主张或追究违约责任。

3、甲乙双方之间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自双方有效签署并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4、《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5 日